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榕晋财指〔2024〕172号

榕晋农〔2024〕65号



关于下达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第一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宦溪镇、寿山乡、日溪乡财政所：

根据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〔指〕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宦溪镇、寿山乡和日溪乡 2024 年第一批扶持发展新

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 300 万元，其中宦溪镇和寿山乡各 120 万元，日溪乡 60 万元，该经费主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资本金投入。此项经费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-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附件 1

晋安区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第一批补助中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扶持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(万元)
1	宦溪镇	牛项村	30
2		恩顶村	30
3		黄土岗村	30
4		峨帽村	30
5	寿山乡	岭头村	30
6		吾洋村	30
7		长基村	30
8		上仑村	30
9	日溪乡	东坪村	30
10		点洋村	30
合计			300

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资金总额：										
项目名称	300			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300									
	0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内涵解释	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	评分标准	关键指标(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)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2024年目标值	计量单位
绩效目标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数量	反映任务按时完成情况	统计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10	个
		项目开工率	反映6月底前项目开工情况	6月底前项目开工数/项目总数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60	%
		任务按时完成率	反映任务按时完成情况	任务按时完成任务数/任务总数*100%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等于	100	%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成本控制情况	支出数/成本总数*100%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反向	小于等于	100	%
		项目覆盖服务人口	反映项目覆盖服务人口情况	统计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0.3	万人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问卷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90	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项目覆盖服务人口	反映项目覆盖服务人口情况	统计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0.3	万人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问卷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,未达到目标	否	正向	90	%	

不填标黄色的框、指标方向可选择大于、等于、大于等于中的一种

